2018年北京市教育法治工作要点

2018年全市教育法治工作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教育部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北京市教育“十三五”规划和教育系统“七五”普法规划任务要求，补短板、提质量、促改革、强自身，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开创教育法治工作新局面，为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积极稳妥推动教育立法

聚焦“十三五”教育规划重点任务，开展教育领域法律热点难点问题研究分析，为顺利推进教育改革提供法律支撑。跟进国家教育立法计划，适时启动修订《北京市学前教育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的准备工作，启动《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修订调研。进一步推进《北京市教育督导条例》《北京市终身学习促进条例》立法调研，力争列入市人大立法计划。

二、严格实施教育决策合法性审查

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要求，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机制，落实《北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制度，有件必审、有件必备。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提升教育依法服务能力。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合同文书审查、行政执法中的法律服务作用。

三、动态调整完善权责清单

坚持权由法定、权依法使，厘清权责边界，在服务方式、管理方式和监督方式上推进清单制度长效管理机制建设。落实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制度，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机构职能调整情况及工作实际，再次全面梳理教育行政部门现有行政职权，及时调整确定2018版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在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门户网站及时公示，规范教育行政职权运行。

四、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持续推进简政放权，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政府服务。推动落实市教委等六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激发学校办学活力和教研人员创新动力。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强化教育督导职能，完善第三方评估机制，加快构建政府、学校、社会新型关系。巩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果，规范行政许可行为，优化行政办事服务。简环节、优流程、转作风、提效能、强服务，依法规范市区两级教育政务服务窗口建设。

五、着力加强教育行政执法

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推进我市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探索推进专门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大行政执法协调、指导、监督力度，层层压实执法责任。进一步明确行政检查事项，建立完善执法人员和检查对象名录库，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研制教育行政处罚工作手册，加强执法实务培训，规范操作流程和执法文书。加强与公安、工商、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执法，加大对教育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及时公布相关信息。加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建立市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执法情况按季度通报制度，强化执法监督。组织好教育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及换证工作，加强行政执法平台日常监控，做好执法人员岗位关联、信息填报、12345举报投诉数据确认等基础工作。

六、做好教育行政救济工作

进一步完善法制机构和业务部门合议办理案件工作机制，积极采用依法协调、行政调解的方式化解矛盾。依法依规办理教育行政案件，在保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的基础上，突出程序合法，注重时效。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参与重点案件研讨制度。编发高校处理教师学生工作指导手册，加强对学校相关工作的指导，努力从源头上减少案件数量。建立教育行政案件通报制度，定期汇总通报案件情况。收集整理典型案例评析，以案释法，提高办案整体水平。

七、深入推进依法治校

学习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法治工作的意见》，推动落实《关于全面推进北京市中小学依法治校工作的指导意见》。落实教育部依法治校创建工作部署，研制高校、中小学依法治校基本标准和考核办法，建立我市依法治校示范校评选机制。加强分类指导，推动各区及各级各类学校扎实开展达标创建工作。研究章程执行和监督评价机制，督促高校依据章程及时修改完善学校规章制度，探索开展高校章程执行情况第三方评估。督促指导各区教委加快推进中小学校章程建设。

八、加强改进信息公开工作

认真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深入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依法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清单事项信息，切实提升高校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水平。做好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强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信息发布、解读、更新和回应，增强主动公开信息的时效性。改进依申请信息公开的程序和文书，规范信息公开申请常用答复口径，加强业务培训，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九、着力抓好宪法学习宣传

认真落实十九届二中全会精神，以宪法修改公布施行为契机，认真组织开展好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积极维护宪法的尊严与权威，通过组织教育系统“国家宪法日”现场会、落实新任处级干部宪法宣誓制度等形式，传递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理念。广泛动员和组织大中小学生参与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学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学生宪法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

十、落实落细青少年法治教育

以“七五”普法中期检查为契机，协调推进《北京教育系统法治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落实。发挥好法治教育课堂主渠道作用，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要求，加强《道德与法治》课程建设，举办第二届中小学教师法治教育基本能力大赛，丰富教师课堂讲法手段和方法，关注学生学法实际获得。重点支持7个区推进市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实现市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全覆盖。继续开展第六届北京大学生法治微视频作品征集活动。以《法治与校园》正式公开发行为契机，提升刊物编写品质，不断增强法治教育的感染力和影响力。

十一、进一步加强依法治教学习培训

抓好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学法用法，结合群众关切、社会民生中的法律问题，组织办公会前学法和理论中心组专题学法。通过专家授课、观摩庭审、观看专题片等多种形式，组织好机关干部和中小学校长教师依法治教“七五”轮训。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坚持教育执法人员以案释法、以案讲法，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自身法治素养。

十二、强化教育法治工作保障

发挥北京优质法学资源优势，加强教育法治研究基地建设，探索建立基地保障教育法治工作的长效机制。重视北京市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建设，不断提升普法工作科学化水平。加强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督导检查和教育系统“七五”普法规划中期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认真履责。在市教委门户网站设置北京教育普法专栏，加强信息报送工作，促进教育法治工作沟通交流。增进教育部门与公检法司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完善法治工作协同推进机制。